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誠

選任辯護人 朱昱恆律師
辜得權律師
鄧智徽律師

被 告 陳柏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5
9號、第8184號、第88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
如下：

主 文

- 一、黃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
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行動電話壹具，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二、陳柏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
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IPHONE11行動電話壹具(紅色、IMEI:0000000000000000)、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拾份，均沒收。

事實

一、黃建誠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本」、「蘇杭」、LINE暱稱「徐天澤」及「李欣然」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於同年月介紹陳柏宇加入上開集團，其分工模式為由黃建誠負責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貳」，於Telegram上指示陳柏宇(Telegram暱稱「源義經」)，向被害人取款後，再交付集團上游成員。黃建誠及陳柏宇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周玳逸、夏元屏，致渠2人陷於錯誤，周玳逸於附表編號1(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1)至(3)所示之金額予陳柏宇後，陳柏宇旋依黃建誠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所指派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本質及去向，黃建誠因而獲利新臺幣(下同)2萬元、陳柏宇因而獲利6,000元；夏元屏則於陳柏宇提出購買虛擬貨幣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而向其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交付金額(新臺幣/元)欄」所示款項之際，為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得逞，並扣得IPHONE11行動電話(紅色；無SIM卡)、IPHONE11行動電話(白色；門號「000000000」號)及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0份(含墊板)。

二、案經周玳逸、夏元屏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黃建誠、陳柏宇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01 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03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4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9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0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3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4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15 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本案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
16 組織罪部分，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均不具證
17 據能力。

18 三、次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
19 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
21 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
22 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述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
23 例特別規定之部分外，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24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
25 力。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誠、陳柏宇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29 程序、審理中坦認不諱，且據證人即告訴人周玳逸、夏元屏
30 於警詢中證述綦詳（113年度偵字第6659號卷第65-71、251-
31 257頁），亦據證人洪德翔、陳端圓於警詢證述明確（113年

01 度偵字第8821號卷第51-57、83-84、85-92頁），並有告訴
02 人夏元屏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
03 暨內頁交易明細表影本、網銀轉帳交易截圖及股市交易平台
04 畫面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659號卷第63、75、77、79
05 -91頁）、基隆市警察局113 年7 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受
06 執行人：陳柏宇）暨所附扣押物品表、現場照片、扣案物暨
07 扣案IPHONE手機內截圖照片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6659號卷
08 第23-25 、29、31-61頁）、證人陳端圓提供之對話紀錄翻
09 拍照片1份（113年度偵字第8184號卷第113-138頁）、告訴
10 人周玳逸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APP 畫面截圖
11 及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
12 第8184號第139-148頁），此外，並有扣案被告陳柏宇所持
13 有之IPHONE11手機1支（紅色）及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0份存
14 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5 堪以採信。

16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3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3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主刑重輕標準之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又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
02 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
0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8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
09 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1 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
12 定。

13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14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5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7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8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9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20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21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2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23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24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25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6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7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8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9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30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31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01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02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03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04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2人除本案外，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
06 案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附卷可參，被告陳柏宇前雖有因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
08 欺等案件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
09 592號、第6558號提起公訴，惟該案係被告陳柏宇於113年1
10 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千里眼
11 順風耳」、「鴻祥國際水鬼」等人之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
12 與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核屬不同集團，此亦據被告陳柏宇
13 敘明在卷（本院卷第171頁），依上說明，被告2人之本件首
14 次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
1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三、核被告黃建誠、陳柏宇就告訴人周玳逸附表編號1(1)至(3)部
17 分，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
20 (4)部分，係記載告訴人遭詐騙之另次交付款項事實，與本案
21 被告黃建誠、陳柏宇無涉】；就告訴人夏元屏附表編號2所
22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4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就本案事實之論罪部分，漏載
25 被告2人就告訴人周玳逸部分，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告訴人夏元屏部分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惟此部分已據公
28 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予以補充（參本院卷第170頁），而
29 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犯行，具有裁判
30 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1 四、被告黃建誠、陳柏宇先後3次向告訴人周玳逸詐取財物及洗

錢（即附表編號1(1)至(3)所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各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五、被告2人就本案上開犯行，與Telegram暱稱「熊本」、「蘇杭」、LINE暱稱「徐天澤」、「李欣然」之成年成員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黃建誠、陳柏宇就告訴人周玳逸附表編號1(1)至(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告訴人夏元屏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處斷。。

七、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八、刑罰之減輕：

（一）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被告2人就告訴人夏元屏部分（即附表編號2所
05 示），雖均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
06 但未生結果，屬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
07 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8 （二）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組織犯行，應認被告符
09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然所犯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
11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12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3 九、科刑部分：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
15 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
16 2人均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17 竟參與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
18 錢，並向被害人取款，以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參與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等犯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
20 難；並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21 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角色分工、
22 犯罪所得暨參酌被告2人之前案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24 節、被告黃建誠、陳柏宇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本案洗錢、
25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6 後段減刑之規定，暨被告黃建誠自述大學在學、未婚、家庭
27 經濟狀況貧寒（本院卷第185頁；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卷1
28 第35頁）、被告陳柏宇自述高職畢業、從事裝潢木工工作、
29 未婚、需撫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強（本院卷第185頁；1
30 13年度偵字第6659號卷第13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十、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1)被告黃建誠所持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行動電話（工作機），未經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而不存在，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IPHONE11手機1支（紅色）為被告陳柏宇所持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0份則係被告陳柏宇所有，用以供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供詐欺、洗錢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洗錢之標的：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

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2人已將本案向告訴人周玳逸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編號1「交付地點暨後續處置欄」所示），其等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三）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建誠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2萬元、被告陳柏宇所獲之犯罪所得6000元，均未扣案，爰依上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黃建誠於113年9月20日為警扣案之IPHONE14手機1支、被告陳柏宇於113年7月30日為警扣案之IPHONE11手機（白色；門號「0000000000」號）、墊板1個，固為被告2人所有之物，惟被告2人均稱與本案無涉，非本案所持用之工作機（本院卷第178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元)	交付地點暨後續處置	查獲方式
1	周玳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許，先後以LINE暱稱「徐天澤」等人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云云	(1)113年7月16日9時許	33萬1,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聚園餐廳前交付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嗣告訴人周玳逸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13年7月17日11時許	165萬6,000元	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摩斯漢堡前交付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3)113年7月23日16時許	166萬8,000元	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大樓內走廊交付被告陳柏宇，被告陳柏宇旋依被告黃建誠指示，交付集團上游成員。	
			(4)113年7月18日16時許 【此與被告陳柏宇、黃建誠無涉】	165萬7,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某涼亭內交付給洪德翔，洪德翔旋依「蘇杭」指示，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或三重區某處，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5	夏元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0日前，先後以LINE暱稱「李欣然」等人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7月30日20時許	320萬	基隆市○○區○○街000號85度C咖啡店前交付被告陳柏宇後，即遭警逮捕查獲。	嗣告訴人夏元屏發覺有異，事先報警處理，經埋伏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0份（含墊板1只）、IPHONE11手機1支（紅色、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IPHONE11手機1支（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等財物。